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指派刘斌律师出席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04年10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暨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5. 公司200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金杜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04年10月22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一致,前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参加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股东单位证明、帐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对个人股股东个人身份证明、股东帐户登记证明、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证明等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7 人；
2. 截止 2004 年 11 月 1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票或其代理人 8 人，代表股数 111,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9%；
3.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方式表决了董事会提出的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金杜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和《规范意见》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斌
二 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